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本公司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50号《关于同意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10.4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5.06元，募集资金总额1,055,453,25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93,155,485.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62,297,766.57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5日全部到位，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验字（2020）0010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96,229.78
加：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21.27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71.23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20.16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18.0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7,020.1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97,020.13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银行存款	理财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银行存款	理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6643610604	年产 50 万台精密谐波减速器项目	30,388.73	18,107.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2506064001300025977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609.78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89080078801000001500	超募资金专户	113.40	8,8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539601040109741	超募资金专户	0.25	3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4500554324	超募资金专户	3,000.87	-
合计			40,113.03	56,907.11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无。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本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收回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9-17	2021-9-17	1.95%-3%	未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9-22	2020-12-21	1.4%-3.1%	已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3,800.00	2020-11-5	2020-12-4	1.4%-3%	已收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0-9-21	2021-12-27	3.80%	未收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大额存单	5,107.11	2020-12-23	2021-12-11	4.18%	未收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大额存单	8,800.00	2020-12-23	2021-12-11	4.18%	未收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0-9-17	2021-9-10	1.82%~3.55%	未收回
合计		65,707.11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资完成，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